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7.67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2 年），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4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以及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 年）的融资，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普路 800 弄物业进行抵押。（最终以上述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方案为准）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融资申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13497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注册资本：128302.0992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财务及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消 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拟融资总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的融资，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4 亿元以及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由公司董事长涂

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普路 800 弄物业进行抵押；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融资申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2 年），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4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以及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 年）的融资，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普路 800 弄物业进行抵押，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855,622,48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